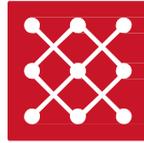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廢止，(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iii)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銜接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1)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監事會並以審核委員會將其取代，及(2)相應對本公司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需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建軍先生、唐永博先生、劉愛華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王春閣先生及招敏慧女士。